

年加工 3 万吨稻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柳江县兴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3 万吨稻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安横一路，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25'27.75''$ ，北纬 $24^{\circ}10'8.90''$ ，项目占地面积 $18650.95m^2$ ，总建筑面积 $12599.08 m^2$ ，主要建设新厂房 1 栋、仓库 2 栋、办公楼 1 栋、实验室及厂区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建成年加工 3 万吨稻谷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年加工 3 万吨稻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6 月 28 日，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字[2018]27 号”文《关于年加工 3 万吨稻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03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排污登记编号：914502215886386889，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止。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 2020 年 1 月 13~14 日、5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

调查结果，编制《年加工 3 万吨稻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建设情况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 营运期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稻谷加工过程中，在除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从 10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外排放；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清理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白米分级机、抛光机、色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 65~90dB (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设置隔声板、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去杂除石工序产生的稻草、杂草、细小砂石等杂质、包装工序产生的破损编织袋、员工生活垃圾；稻草、杂草、细小砂石等杂质收集外卖至养鸡场用于喂养鸡；破损编织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商；生活垃圾年产生 9 吨，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值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1) 车间排气筒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环保措施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韦以荣	柳江县兴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3807820488	
2	成员	黄勇刚	同上	经理	18877251366
3	成员	李卫宾	广西绿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71105424
4	成员	黄俊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5	成员	罗保军	柳州市环境科学院	工程师	13977288298
6	成员				

柳江县兴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